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家繼訴字第31號

原告 甲○○

訴訟代理人 黃翊勛律師
陳君瑋律師

被告 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繼承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乙○○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甲○○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原告母親即被繼承人丙○○於民國79年9月6日與被告公證結婚，並於80年1月14日辦理結婚登記，惟婚後不久被告即離境不知去向，當時已屆齡19歲之原告甚至不知被繼承人已與被告結婚，可見被告從未與被繼承人共同經營婚姻及家庭生活。又被繼承人之弟媳丁○○約於80多年間，在家中接獲士林區衛生所人員來電，表示被告遭檢驗確定染有愛滋病，因被繼承人係被告之配偶，必須通知被繼承人與衛生所聯絡，且被告曾向被繼承人表示美加地區房屋很便宜，一定要趕快購買，被繼承人遂以名下不動產抵押借款，

01 多次匯款合計約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予被告，之後被告便
02 消失無蹤，期間被繼承人與原告嘗試各種方法皆無法獲取被
03 告資訊，被繼承人自此承受極大精神痛苦，經常向胞弟戊○
04 ○與弟媳己○○表示一定要索討遭被告詐騙之款項，無論如
05 何絕不讓被告再從被繼承人身上拿任何一毛錢，嗣被繼承人
06 於108年8月30日突因腦出血入住加護病房，至108年9月4日
07 不治死亡，終未與被告見到最後一面，被告顯然完全不顧被
08 繼承人生死，其隱瞞愛滋病病情、惡意遺棄被繼承人，已對
09 被繼承人構成精神上之重大虐待，並經被繼承人表示不欲其
10 繼承遺產，依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5款規定喪失繼承權，茲
11 為辦理被繼承人遺產之繼承登記，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
12 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確認被告對於被繼承人
13 之繼承權不存在。

1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提出任何聲明或陳
15 述。

16 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17 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18 本件被繼承人丙○○於108年9月4日死亡，原告與被告分別
19 係被繼承人之獨生女、配偶，均屬被繼承人之法定第一順序
20 繼承人，此有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死亡證明書及一親
21 等關聯資料可以證明(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家調字第1013號
22 卷第21、39、41頁)，故被告對於被繼承人是否具有繼承
23 權，將影響原告之應繼分比例，原告自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
24 上利益而得提起本件訴訟。

25 四、繼承，依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本國法，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26 58條本文定有明文。本件被繼承人為我國國民，被告為德國
27 公民，此有被繼承人之戶籍謄本及被告之護照影本可以佐證
28 (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家調字第1013號卷第21頁，本院卷第
29 48至49頁)，故關於被繼承人之繼承事宜具有涉外因素，依
30 上開規定，應以被繼承人之本國法即我國法為準據法。

31 五、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經被繼承人表示其

不得繼承者，喪失其繼承權，我國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5款
定有明文。經查：

(一)被告與被繼承人於79年9月6日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公證處公
證結婚，並於80年1月14日辦理結婚登記，嗣被告於84年8月
7日出境後，即未再有入境我國之紀錄等情，有臺北○○○
○○○○○○函覆本院之結婚登記申請資料及被告之入出境
紀錄可以參考(本院卷第45至50、37至39頁)。

(二)原告主張被告向被繼承人詐取500萬元、隱瞞愛滋病病情及
惡意遺棄被繼承人，對被繼承人構成重大虐待，經被繼承人
向胞弟及弟媳表示不讓被告繼承其遺產等語，並提出臺灣銀
行匯出匯款折換水單、北投區農會匯款申請書、北投區農會
帳戶交易明細表及被繼承人胞弟戊○○、弟媳己○○、弟媳
丁○○簽署之陳述書為憑。惟上開臺灣銀行匯出匯款折換
水單，僅可證明被繼承人於結婚前之79年7月11日電匯美金
4,000元(折合新臺幣108,760元)予被告(臺北地方法院111年
度家調字第1013號卷第27頁)，無法據以推論被告係以購買
美加房產為由要求被繼承人匯款，且被告收受上開款項後，
分別於79年7月20日、79年8月25日入境我國，始於79年9月6
日在我國與被繼承人結婚(本院卷第37頁)，並無原告所主張
被告於收受被繼承人匯款後即消失無蹤之情事。又原告於本
院審理時陳稱：被繼承人有向銀行借錢很長一段時間，直到
我先生需要被繼承人協助貸款時，我才發現被繼承人有向花
旗銀行借錢，並於101年5月8日轉貸後清償等語(本院卷第14
5頁)，且依原告提出之不動產登記謄本、北投區農會匯款申
請書及帳戶交易明細表，可證被繼承人與原告配偶曹昌正於
101年間，以被繼承人名下之臺北市○○區○○路00巷0號4
樓房地抵押擔保，共同向台北市北投區農會借款10,000,000
元，再以其中1,730,153元代償被繼承人積欠花旗銀行之房
貸(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家調字第1013號卷第23至25、29至
31頁)，因原告未提出被繼承人向花旗銀行貸款之相關資
料，致無法認定被繼承人係遭被告詐騙而向花旗銀行貸款，

亦無法證明被繼承人曾匯款高達500萬元之款項予被告。再者，本院依原告聲請函詢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關於79年至84年被告曾入境我國期間之愛滋病紀錄，據覆「查無資料」(本院卷第159至161頁)，故難相信原告主張被告向被繼承人隱瞞罹患愛滋病之情節為真。從而，戊○○、己○○、丁○○○簽署之陳述書雖分別繕打「常常聽我姊姊說聯絡不上這個人，對她造成很大的煩惱，而且好像曾經有匯款給乙○○做投資還是買房。在聯絡不上乙○○的那段時間，姊姊時常心情很不好，精神很差，而且會失眠。也有聽說當時匯錢給乙○○投資買房，好像是被乙○○騙了，有一直想說要把辛苦錢要回來，還說以後不可能再給乙○○有機會從她身上拿任何一毛錢」、「我曾經聽他說乙○○表示美加地區的房子很便宜，大約只要五百萬就可以買到不錯的房子，一定要趕快置產購買，將來女兒及姪子們都可以去那邊唸書居住，並聽丙○○說過已有多次匯款給乙○○，總金額大約在台幣五百萬左右，但後來有聽說匯款過去之後就沒有乙○○的訊息了…因為沒有工作，後來也有聽說曾拿房子向銀行貸款一兩百萬作為投資及生活等費用…也曾聽過丙○○明確表示將來萬一有一天她怎麼了，財產絕對不會給乙○○」、「記憶中在民國約80多年時曾經在某天於家中我親自接到當時士林區衛生所人員來電，表示要找丙○○女士，因當時丙○○並未回山上的家所以告知不在家。並詢問對方因何事要找丙○○，對方表示丙○○和乙○○先生是夫妻，所以必須通知丙○○和衛生所聯絡，因為其配偶乙○○被檢驗確定染有愛滋病…也曾聽過丙○○明確表示，對他已經死心了，將來財產絕對不會給乙○○」等語(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家調字第1013號卷第33、35頁，本院卷第137頁)，然既與前述證據顯示之客觀事實不符，亦與原告於本院審理時陳稱：被繼承人一直想要找回被告，也一直認為被告會回來，才沒有離婚等語迥異(本院卷第203頁)，自難僅以林信宏、張美蓮、林丁○○於不詳時間聽聞且無法精確表達內容之陳述，即認原告之

主張為真。況自84年8月7日被告出境至108年9月4日被繼承人死亡長達24年間，被繼承人仍有多次入出境紀錄(本院卷第197頁)，且未曾採取法律途徑解消與被告間之婚姻關係，亦未留下任何關於尋找被告下落或對被告心生怨懟之隻字片語，自無從僅以被告與被繼承人分居兩地，即認被告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虐待之情事。

(三)綜上所述，依原告提出之證據，均無法認定被告對於被繼承人有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5款所定喪失繼承權之事由，故原告訴請確認被告對於被繼承人無繼承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怡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書記官 劉雅萍